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「杏壇芬芳獎」 推薦資料格式說明

- ※ 請務必符合以下格式,未符規定者,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
- 一、應檢附資料(一式4份,請依以下排序裝訂成冊,總頁數不得超過15頁):
 - (一)封面(不計入頁數)。
 - (二)目錄(不計入頁數)。
 - (三)被推薦人(團體)自主檢核表及推薦單位複核表(不計入頁數,4份皆 為核章正本):請務必逐一填寫、勾選檢核與複核,並完成簽名與核章。
 - (四)推薦表(不計入頁數,4份皆為核章正本):請務必勾選審核情形,並依 序完成核章。
 - (五)具體感人事蹟(4份皆為核章正本):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五年內具 體感人事蹟,非僅條列式呈現經歷。請務必填寫推薦事蹟標題與簽名。
 - (六)佐證資料(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)。
 - (七)會議紀錄(**含簽到表,需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**。倘無法 檢附正本,**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**)。
 - (八)封底(不計入頁數)。
 - 另檢附光碟1份:受推薦人員倘有2位以上,請分開燒錄,並檢附受推薦人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JPG. 檔橫式3張(單張像素不低於800萬像素)。
- 二、具體感人事蹟及佐證資料應符合以下規定:
 - (一)A4 紙張雙面列印。
 - (二)字體:標楷體。
 - (三)字型大小:12 號字。
 - (四)行距:單行間距。
 - (五)頁數:包含具體感人事蹟、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,總頁數不 得超過15頁。
 - (六)請自行確認內容是否經過相關當事人同意刊載。